

企业车辆投保享受无赔款优待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金其森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无锡 214000)

无赔款优待,是指投保车辆在一年保险期间内没有发生赔款,则被保险人在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减收保费优待,优待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种应交保费的10%。如果被保险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无赔款优待按单个车辆分别计算。

一、参保时的会计处理

参加财产保险的企业在参保年度的会计处理为:生产用车辆,借:制造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管理部门的车辆,借: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如果保险是跨年度的,会计处理为:借:长期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在实际受保年份按月分摊,会计处理相应为:借: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贷:长期待摊费用——财产保险。

例1:甲企业2008年1月5日为其单位的车辆购买了2008年度的财产保险,管理部门用车投保金额为50000元,生产用车投保金额为150000元,参保时保险公司与企业签有无赔款优待协议,在此期间甲企业无车辆转让行为发生。

甲企业投保时的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财产保险50000,制造费用——财产保险150000;贷:银行存款200000。

二、享受优待时目前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目前,企业享受无赔款优待时的会计处理为:收到无赔款优待退款时:借:银行存款;贷:管理费用——财产保险,制造费用——财产保险。按保费减免后的金额续保时:借:管理费用——财产保险,制造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

企业享受无赔款优待时的税务处理为:以上两种情形都计入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企业没有全面考虑入账时间和纳税的时间差异。

三、享受优待时正确的会计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盘盈利得、政府补助等。企业获得保险公司赔偿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营业外收入。

我们再来看无赔款优待。企业享受无赔款优待相对于正常参保企业来说是一种利益所得或是一种奖金利得。笔者认为当企业享受的是保费减免的优待时,其会计处理为:借:制造费用——财产保险,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其入账金额应为实际支付的保费金额。当企业享受的是无赔款优待退款时,其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贷:

营业外收入。这样处理更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此时是将无赔款优待视为一种奖金或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利得进行了处理)。所以笔者认为目前有些企业冲减其保费支出时不根据享受优待的时间进行正确的处理有不妥之处。因为,如果收到无赔款优待退款的时间是在2008年,进行这种账务处理尚可,但如果收到无赔款优待退款的时间是在2009年,这种账务处理方法就不合理。

例2:承例1,2008年全年甲企业没有一起车辆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2008年期间甲企业新增车辆,保险公司应约给予无赔款优待的优惠。优惠情形及会计处理如下:

(1)保险公司给予甲公司的是2009年度车辆财产保险费用的减免,会计处理为:①2008年甲企业不做账务处理;②2009年甲企业根据实际缴纳的保费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无赔款优待协议规定,2009年甲企业缴纳的保费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种应交保费的(1-10%)。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财产保险45000,制造费用——财产保险135000;贷:银行存款180000。

(2)保险公司经核准后,在2008年底给予甲公司规定金额的无赔款优待款,金额为:200000×10%=20000(元)(其中:管理部门5000元、生产部门15000元)。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20000;贷:营业外收入——无赔款优待20000。

四、享受优待时正确的税务处理

对于无赔款优待,目前税法中有一定的解释说明,与会计处理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但保险公司给予投保人的无赔款优待,是保险公司对保险期间内未发生意外事故或保险公司规定的其他事故的投保人给予的奖励,应计入投保人的当年的应税所得。

按照税法的要求,笔者认为企业在享受无赔款优待年度,无论是保费减免还是无赔款优待退款,都应将优待作为企业的其他所得计算企业所得税。

例3:承上例,2008年保险公司经核准,公布甲公司可享受无赔款优待。具体税务处理为:①2008年收到保险公司20000元的无赔款优待退款,应作为2008年的其他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②2009年收到保险公司的无赔款优待退款或享受2009年度保费的减免,这两种情况按照税法的要求都应计入2009年的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